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债权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2018年4月3日